

2017 年度湛江市公安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湛江市公安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391.01 万元，完成预算 2,528.34 万元的 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7.25 万元，完成预算 35.44 万元的 2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304.87 万元，完成预算 2,363.70 万元的 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8.90 万元，完成预算 129.20 万元的 61%。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8.00 万元，下降 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7.25 万元，增长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27.10 万元，下降 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8.14 万元，下降 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有出国任务发生。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7.25万元，占0.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304.87万元，占96.40%；公务接待费支出78.90万元，占3.3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7.25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9个单位出国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境外业务培训费5.10万元，主要用于公安业务培训。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04.8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5.18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6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129.68万元，2017年局机关及下属9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96辆，主要用于公务活动及执法执勤工作任务。

3.公务接待费支出78.90万元，主要用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年，局机关及下属9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828次，接待人数共9388人，主要包括相关单位交流工作人员。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湛江市公安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28.34	35.44	2363.70	0.00	2363.70	129.2	2,391.01	7.25	2304.87	175.18	2129.68	78.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